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作出若干內部事務修訂。

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投票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 (3) 訂明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4) 規定任何經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均有權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
- (5)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6)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及
- (7)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因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東先生、陸海天教授及劉昕先生組成。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